

#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7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明年(104 年)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並儘量不要低於現況。

2. 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基金會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收取固定利息以增加收益，惟該金融資產係以外幣計價，具有匯率風險，建請於查核表 2.5.2 投資情形表達，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妥善因應措施，並依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定期將投資整體績效陳報董監事聯席會核備。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按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係民法及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所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建議捐助章程第 3 條，敘明主事務所地址之地址。
2. 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捐助人姓名或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之種類、數額。捐助章程第四條之捐助人及捐助金額，應將捐助與捐贈單位分列，宜請確認後修正。
3. 捐助章程第 7 條所定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該「主要捐助人」究如何認定？又其所指派董事之組成，未記載董事 9 至 15 人的組成情形(例如農委會代表幾人、經濟部代表幾人)，有無明定之必要？請斟酌。
4. 捐助章程第 9 條第三項但書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5.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章程第 13 條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1 點修正為「備查」。
6. 按基金保管運用辦法係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建議參考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及捐助章程範例之內容訂定。

陸、其他：無。